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七、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八、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九、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十、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简称	英文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76	蒙泰高新	MONTECH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76	蒙泰高新	MONTECH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76	蒙泰高新	MONTECH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76	蒙泰高新	MONTECH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76	蒙泰高新	MONTECH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以聚丙烯等低熔点烯烃为原料经聚合、纺丝、后整理等工序生产而成。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耐腐蚀、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丙纶纤维及差别化丙纶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用纸、水布袋、门帘布、家居装饰、服装、玩具用品及医疗卫生用品;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输送带、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防水布、工业缆绳、篷帆布、汽车地毡布及锂电电池隔膜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纤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B2B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同时会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货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着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境外为辅。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建设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布袋、门帘布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本公司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3)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在我国几大化纤品种中,丙纶是发展得较晚的品种,但技术研发却并未落后。在五大化学纤维中,相对于涤纶、锦纶、涤纶和维纶四个产品的制作技术都来自国外引进,丙纶是我国唯一成功自主研发的化纤产品。国内的科研机构及劳动力输出地出包项目,远销外、抗晒、耐磨、耐化学等特性使其在国防军工、民用领域得到了极大的扩展。从早期的军需用品到民用消费品,丙纶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从最初的军需用品到民用消费品,再到服装、服装面料的应用,而服装面料方面可以制成运动服、袜子、保暖内衣、军队防护服等。此外,丙纶纤维无纺布具有透气、防水、无味、无毒等优点,被应用于医疗卫生用品。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的恢复阶段,整体表现出现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化纤产量超6500万吨,同比增长8.29%。化纤行业国际贸易量也基本恢复正常,化纤产品进出口数量均呈增长态势,化纤进出口量为83.45万吨,同比增长9.92%;化纤出口量为11.91万吨,同比增加11.55%,已经恢复到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
 (四) 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优化产能,淘汰各项落后产能,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使得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规范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与产业集中度,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企业,公司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24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纤维材料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荣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由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的“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工厂”称号;并成功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完成研发并成功验收项目12项,目前还有1个项目在研,新增发明专利2项以及1项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差别化涤纶2.5制造工艺用侧漏离子电池隔膜的方法”、“一种PP-PP结构复合纤维超细旦纤维制造用侧漏隔膜的方法”发明专利和“一种负压牵引拉伸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4项;授权专利10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件。在政府给予的一系列政策支持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率(%)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940,439,393.14	794,903,638.64	19.32%	321,096,490.71	321,096,490.7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08,118,496.15	769,138,276.07	18.07%	269,307,266.86	269,307,266.86	0%
营业收入	236,746,360.06	209,726,577.27	12.92%	279,750,914.86	279,750,914.8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02,120.04	80,071,203.13	-24.97%	68,406,626.04	68,406,626.0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013,13434	72.044,48409	-8.24%	63.272,60777	63.272,60777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283.94	38,207,990.66	-57.83%	16,617,433.97	16,617,433.97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0	-28.00%	0.90	0.9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0	-28.00%	0.90	0.9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0.6%	-0.26%	30.75%	30.75%	0%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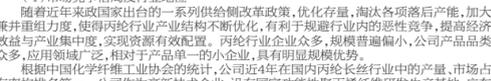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016,728.04	103,063,304.73	96,796,737.04	136,814,6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88,903.8	16,967,171.18	13,914,022.88	19,234,8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49,87728	15.501,43101	11,149,472.07	11,323,3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977.58	5,063,754.39	-1,187,486.24	54,306,311.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10,453	0	9,986	96.52%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蒙泰高新	9,986	96.52%	9,986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蒙泰高新	18,280.00	0.18%	18,280.00	0

(2) 境外投资设立或控制的情况
 公司是否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强经济技术和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公司与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绵阳正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12%,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8%,出资人民币880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见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广州市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广州市蒙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
 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见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购买设备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购买采购16个位型工业丝纺控制设备、卷绕机和辅助设备。另,其中部分设备由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有款设备由公司向直接采购瑞康马格签订《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5,386,000元人民币(含税)、7,330,000.00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 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 有效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同意公司与广东振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250万元(含税),工程工期预计45天。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海清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会前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182,710.0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426,066.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42,506.6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4,216,503.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427,287.57元。
 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